ICS 13 .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
第6部分：画线比对法

Forensic sciences—Examination methods for seal stamps— Part 6: Drawing lines and comparison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GA/T XXXX《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分为6个部分：

——第1部分：显微检验法；

——第2部分：重合比对法；

——第3部分：细节特征比对法;

——第4部分：测量比较法；

——第5部分：拼接比对法；

——第6部分：画线比对法。

本部分为GA/T XXXX的第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10）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遵义市公安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建民、许陆、闫海倩、张亚卓、侯建中、赵元翔。

法庭科学 印章印文检验 第6部分：画线比对法

1 范围

GA/T XXXX 的本部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画线比对法检验印章印文的方法规范。

本部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印章印文检验。

2 仪器设备

复印机、扫描仪、直尺、圆规、具有画线功能的图形（像）处理软件、文检仪等。

3 检验

3.1 复制印文

3.1.1 复制方法

可采用复印、扫描、拍照等方法，在相同条件下复制检材印文和样本印文。

3.1.2 复制要求

复制件应清晰反映出检材印文、样本印文特征。

3.2 复制件的画线

对纸质复制件印文，可使用直尺、圆规等工具进行画线；对电子图片格式印文，可选用软件的画线工具画线。

3.2.1 画线的方法

画线应尽量通过图文较多的部位，画线的方法包括：

a) 直线画线法：选取印文中若干清晰的特征点，任意两点间连线；

b) 同心圆画线法：选取印文中任一清晰的特征点，以此点为圆心，单位长度为半径画圆弧线。

3.2.2 画线比对

选取比对印文中相同两点间的直线（或弧线）通过印文的部位，以及印文图案与所画线的相对位置关系。

4 制作检验记录

将画线比对检验结果记录在检验记录中。必要时，可放置所画直线或圆弧线与印文相交部位的细节形态、相对位置的图片并进行文字说明。

5 注意事项

5.1 不应在纸质原件上画线。

5.2 应结合印章的材质、着墨方式、盖印条件、盖印时间等因素综合分析比对的异同。

5.3 应考虑纸张的褶皱、浸湿等因素对比对的影响。

5.4 必要时，可结合印章印文检验的其他方法进行综合检验。